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0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1.04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辉	张平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传真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电话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电子信箱	dongban@cnnewpower.top	dongban@cnnewpower.to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节能燃烧，在全球范围内为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冶金、建材、市政等工业燃烧、工业加热用户提供节能点火、洁净燃烧、工业尾气治理的整套解决方案和工程实施指导，主要从事上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设备成套、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和燃烧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作为中国电站动力锅炉自动点火技术的开创者，公司自创立之日起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以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为重点，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

主要产品为节能燃烧点火设备及燃烧控制系统的利用，主要产品有点火油枪装置、双强微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CFB 启动燃烧器系统、烟道燃烧器、煤粉锅炉低氮燃烧器、油气锅炉低氮燃烧器、加热炉超低氮燃烧器、工业锅炉超低氮燃烧器、燃油燃气管路系统、燃烧控制系统、富氧燃烧器、酸性气燃烧器、氨气燃烧器、放空火炬系统、工业炉窑、特种耐磨陶瓷产品、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等。合作方式以 EP 和 EPC 模式为主，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按照合同合作模式的条件要求，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676,803,785.93	756,173,917.29	-10.50%	783,449,4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739,316.51	240,519,821.94	-10.72%	321,302,013.8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6,267,255.92	190,073,311.00	29.56%	203,296,31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8,627.61	-47,417,182.80	27.77%	-73,297,0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52,740.55	-47,733,912.15	28.45%	-73,708,6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676.61	30,801,389.44	-122.04%	-2,274,04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665	27.67%	-0.1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0665	27.67%	-0.1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15.90%	3.58%	-19.3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475,248.13	40,485,936.26	57,573,400.29	91,732,67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6,980.36	-1,779,118.45	54,078.43	-27,016,60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1,430.11	-6,495,326.19	-300,922.09	-21,865,06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579.46	-9,436,495.63	419,332.80	9,362,065.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滕宇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昌达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海云	境内自然人	1.66%	11,797,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富昌	境内自然人	0.85%	6,0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0.64%	4,5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垚	境内自然人	0.64%	4,55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荣萍	境内自然人	0.58%	4,14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益盛世 10 号	其他	0.47%	3,3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深圳市 华益盛 世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华益盛 世 8 号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2%	2,97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 华益盛 世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华益盛 世 6 号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0%	2,85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天津腾宇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达亿投资有限公司、方海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天津腾宇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达亿投资有限公司及方海云合计持有公司 4,179.74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为新动力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2025 年 8 月 18 日，天津腾宇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昌达亿投资有限公司、方海云签署三方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表决权授权书》《确认书》三份文件，就表决权委托及相关事宜达成明确约定。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 号），要求公司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改。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3012008CR0023）提出的仲裁申请，申请人请求公司返还 125,166.7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付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开工违约金 22,975,212.94 元，并由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因目前案件尚未裁决，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芳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0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6202500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